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截至2024年6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598,652,714股，鉴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正处于转股期，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存在因可转债转股继续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1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88	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33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3	08******130	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65元/股，调整后“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66）。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咨询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宏路1588号

咨询联系人：葛茜芸/胡希翔

咨询电话：0579-82239001

传真电话：0579-8252334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4-06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调整前“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转股价格为4.65元/股；

调整后“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为4.64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6月28日

2024年5月17日，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收盘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今飞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4.6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田洪雷回避表决。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9日、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2、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83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4、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18号）。

5、2024年5月8日，鉴于公司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按照审核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经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决策。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适时稳妥利用各类资本市场工具，包括各类融资、并购等方式，持续改善公司财务健康度，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丽鹏”）因日常经营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了740万元的一年期借款，泸州城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泸州丽鹏该笔借款向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合同》。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5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因第三方机构为子公司融资、授信或履约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本次反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4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2024-016、2024-033）。

二、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泸州城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6XDQK8P

3、成立日期：2018年01月29日

4、注册地址：四川自贸区川南临港片区西南商贸城17区四层195号

5、法定代表人：李伟

6、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66,447.2万元，总负债8,926.4万元，净资产57,520.8万元；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2,107万元，利润总额4,304万元，净利润3,787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担保公司总资产66,688.7万元，总负债8,929.2万元，净资产57,759.5万元；2024年1-3月主营业务收入436万元，利润总额261万元，净利润222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泸州城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泸州丽鹏制盖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05656545623

3、成立日期：2010年11月24日

4、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黄舣镇泸州酒业集中发展区聚源大道F006号

5、法定代表人：罗田

6、注册资本：7,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与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泸州丽鹏总资产13,588.26万元，总负债6,920.07万元，净资产6,668.19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5,750.52万元，利润总额233.28万元，净利润165.9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泸州丽鹏总资产12,960.32万元，总负债6,352.49万元，净资产6,607.8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843.30万元，利润总额-80.48万元，净利润-60.3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10、泸州丽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的主要内容

1、反担保金额：740万元本金及其衍生债务（以合同约定为准）。

2、保证范围：（1）主合同中约定的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代债务人偿还的每笔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和损失等；（2）泸州丽鹏与担保公司签署的《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应向保证人支付的代偿资金占用利息及支付保证人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3）保证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费用（以合同约定为准）。

3、保证期间：（1）《反担保保证合同》项下反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保证人代偿之日起三年。（2）《委托担保合同》被保证人宣布提前到期/解除的，宣布之日即视为《委托担保合同》到期之日，保证期限为宣布之日起三年。（3）在该保证期间内，保证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反担保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第三方机构提供反担保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债务或履约义务提供的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3.5亿元，担保余额为10.4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7.8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获得的审批额度为1.5亿元，担保余额为0.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钱建蓉、贡明回避表决。

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选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1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6月20日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的董事共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当前公司业务实质，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2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上午9点在公司四楼410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4年6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茉女士主持。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实际参会的监事共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3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机集团”或“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而进行的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时间

运机集团主要从事输送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供应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等产品。近年来，输送机行业发展呈现新的变化趋势，主要表现如下：

1、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影响，“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业化发展和基础建设进程加快，矿山及配套设施逐步向大型化、智能化发展，矿山企业开采周期变短，年运输量增加，对输送机产品的市场需求逐步向大运量、大带宽等方向发展。

2、国内市场受环保政策影响，国家鼓励散料输送机械行业持续发展。输送机属于绿色、环保的运输方式，可有效规避汽车运输带来的粉尘和噪音等污染问题，因此客户对“长距离、大运量、高带速”输送机需求量增加。

3、各类矿山生产工艺逐步变化，对输送机设备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标准要求，促使上游供应商从单一的输送机设备供应逐步向输送机系统整体解决方案集成供应转变。

此外，公司2021年上市，2023年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资本规模、市场声誉及口碑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承接大型输送机整体解决方案集成供应的实力进一步加强，业务承接的客观基础较以前年度发生了调整和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内外发展趋势、客户技术标准要求和公司自身实力等方面均发生变化，综合导致公司的业务模式呈现新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业务类型扩大、合同规模增加、业务实施周期加长、业务范围变广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一）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二）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三）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新签订的合同存在供货和服务周期超过12个月的情形，新签订的合同主要在客户场地进行安装调试，待产品整体完工后交付客户，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更加符合收入确认准则中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第二条。

基于以上业务模式新特点，考虑到原有收入确认政策已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新要求，原有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新的业务类型、项目内容、项目工期等存在不匹配情况，参考其他上市公司以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公司认为对供货服务工期超过12个月的业务应在某一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符合当前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销售通用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管状带式输送机及配套及水平转弯带式输送机及配套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购货方（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或按照合同的约定，当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运机集团对于各种销售业务特点选择不同的确认收入的条件：

1、对于不负有安装义务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购货方（使用方）收到发出商品，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验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或按照合同的约定，当产品完成安装调试，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对于负有安装义务且工期在12个月以内的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在完成产品的安装和调试，并取得验收合格的设备调试运行报告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3、对于负有安装义务且工期超过12个月的产品：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的在建产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已经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后，根据合同总收入计算确定当期应确认的完工收入及相应结转合同成本。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根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到的具体项目以及该部分项目的具体履约进度，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2021-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造成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业务模式实际变化做出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符合当前运机集团业务实质，也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同意本次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一季度业绩亏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于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281.11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727.97万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9.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559.97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3、2024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于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9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 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90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杨耀华先生通知，减持计划期间杨耀华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 其他内容提示：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于该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77,548股。

本次减持计划中，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限已于2024年6月18日届满，杨耀华先生未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暨大宗交易减持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4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杨耀华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减持计划期间杨耀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9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耀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905,760	13%	IPO前取得：12,905,760股

注：当前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9,218,400股，2020年度权益派送红股3,687,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耀华	992,500	1%	2024/5/24～2024/6/20	集中竞价交易	12.84－14.26	13,019,027.60	已完成	11,913,260	1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	杨耀华		
	身份证	142126********003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国籍	中国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4日-6月20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性质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2,500	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耀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5,760	13%	11,913,260	12%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88505　　股票简称：复旦张江　　编号：临2024-020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 用粉末用于脑胶质瘤手术可视化验证性 临床试验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盐酸氨酮戊酸口服溶液用粉末（以下简称“该药物”）用于高级别脑胶质瘤（WHO分级III-IV级）术中可视化的验证性临床研究于近日成功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

一、药物的相关情况

胶质